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70號

原告 陳玉友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7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趙修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4,088元)	1	利息	1萬4,088元	102年9月2日	114年11月26日	(12+86/365)	5%	8,618.77元
小計								8,618.77元
合計								2萬2,707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665號支付命令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